

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的撰述年代¹

張連航

一

《逸周書》結集成書恐怕在漢代，然而當中的篇章，卻是其來有自，年代應該較早。有些甚至可能早到西周時代，有些屬於春秋時期，最晚大概也是戰國時代的作品。關於這部書的撰述年代，歷來都爭論不休，莫衷一是。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記載「《周書》七十一篇。」《周書》即今之《逸周書》，是 57 篇以外的《尚書》。今本《逸周書》（孔晁注）存 70 篇，又有《周書序》一篇。²然而到目前為止，傳世《逸周書》只存 59 篇，另加一篇〈周書序〉，合為 60 篇。另有 11 篇，僅存篇目，內容已經亡佚。

雖然在流傳過程中，《逸周書》的文章有脫漏，甚至闕佚的情況，但留下來的，仍然是非常重要的作品，內容多可補正史之不足，對後人很有參考價值。就像討論中國古代早期的經濟思想，《逸周書》中就有許多篇章，記載了早期很多重要的看法。例如：〈文酌解〉，提及工農商兵平等地位；〈大匡解〉講述災荒之年的理財思想；〈文傳解〉談治國的理財之道；〈大聚解〉講發展經濟的措施等。這些都能從一定程度上豐富了人們對中國古代早期經濟社會的理解。綜合考察，更能較系統的理出後世經濟思想的肇始與發端。

早在 2008 年，清華大學校友從香港購買回 2000 多枚楚地出土的戰國竹簡，目前已經整理出版了五輯³。當中有關於《逸周書》的單篇，例如：《皇門》、《命訓》等，也有已散佚的篇章《程寤》。由於這批材料在出土時與其他文章相混，反映《逸周書》在戰國時，還沒有匯集成書。

本文主要想就《逸周書》中所提及關於古代泉幣的資料，結合傳世典籍與出土材料，做一考察。希望能補充中國早期這一時段，關於經濟方面的某些情況，也能側面反映《逸周書》相關篇章的撰述年代。其中《大匡解》分別是

¹ 本文乃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課題《逸周書與傳世、出土文獻的綜合研究》下的子課題，項目編號：GRF841413（R1093）。

² 李零：《蘭台萬卷—讀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11 年），頁 22-23。

³ 詳見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》（壹至五輯）（上海：中西書局。）

見於《逸周書》十一及三十七篇，兩篇文章同名。內容亦分別述及穆王（文王？）和武王事。本文只探討排序在《逸周書》十一的〈大匡解〉。

二

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開篇云：「維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大荒，作大匡以詔牧其方。」⁴說明作文的時間、原因和目的。內容提及「周王」、「宅程三年」及「大荒」等語詞，故黃懷信等在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中轉述趙云的話，認為「《竹書紀年》文丁五年王季作程邑，帝辛三十三年文王遷於程，三十五年周大饑，正與此合。」⁵以為當是周文王時得的作品。但傳世的《周書序》卻認為這篇文章，是穆王遭大荒，謀救患分，作《大匡》。只是《周書序》的看法不知道本於什麼典籍？

其實，不管是文王還是穆王，這篇文章的撰述年代都不對。我們的看法是這篇文章恐怕要推遲到春秋晚期以後，才會出現。原因是像《大匡解》這樣，以紀年格式（「維周王宅程三年」）開篇的形式，在《逸周書》中非常常見。例如：

1. 維三月既生霸《程典》
2. 維二十三祀庚子朔《鄴保》
3. 維三十有五祀《小開》

此外，亦有以事紀年的格式。像《文傳》「文王復命九年」，均為托假古聖王之名展開論述的形式。若單單以此為證據，卻沒有辦法證明這批文字確實撰述於文王的年代。而關於《竹書紀年》的資料，是透過《今本竹書紀年》的內容推斷的。《今本竹書紀年》有兩條資料，分別是「三十三年，密人降于周師，遂遷于程。」「三十五年，周大饑。」⁶對應乃文王時事。但王國維認為這是後人，透過古籍資料仿作的，非《竹書紀年》的原貌。這樣就說不清材料孰先孰後。

王國維在〈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自序〉中說：「余治《竹書紀年》，既成《古本輯校》一卷。復怪《今本紀年》為後人搜輯，其跡甚著，乃近三百年學者疑

⁴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增訂本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44。

⁵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增訂本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44。

⁶ 張玉春：《竹書紀年譯注》（哈爾濱：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167-168。

之者固多，信之者亦且過半，乃復用惠、孫二家法一一求其所出，始知今本所載，殆無一不襲他書。」⁷

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有以下文字：「賦洒其幣，鄉正保貸，成年不償，信誠匡助，以輔殖財。……幣租輕，乃作母以行其子，易資貴賤，以均游旅，使無滯。」⁸這一段話，明顯提到了貨幣的使用及鄉正保貸等經濟用語。有幾個值得注意的詞語是「幣」、「貸」、「租」等概念。考之於中國錢幣的起源及先秦經濟思想的發展，可以看出相關的內容，對探討《大匡解》的撰述年代，很有幫助。對過去的一些成說，當有不同的理解。

關於中國古代貨幣的起源，先秦典籍主要有以下的說法。

1. 《管子·國蓄篇》：「人君鑄錢立幣，民庶之通施也。」
2. 《竹書紀年》：「殷商成湯，二十一年大旱。鑄金幣。」
3. 《大匡解》：「天下大荒。（文王）製幣救民。」

關於金屬制幣的記載，在西周或以前是沒有的。《左傳》也沒有金屬鑄幣的記載。

而與春秋、戰國時代相關的有兩條資料是：

1. 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周景王 21 年（524 BC）將鑄打錢。」「古者天災降戾，於是乎量資幣，權輕重，以振救民。」
2. 《史記·循吏傳》追記楚莊王行大錢的事。

這些說法跟出土實物相印證，也是吻合無間的。（參附錄圖一至六）但是「幣」、「錢」這兩個詞語，在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並未出現。

《史記·平準書》載太史公的看法。他說：「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龜、貝、金、錢、刀、布之幣興焉。所從來久遠，自高辛氏之前尚矣，靡得而記云。……虞夏之幣，金為三品，或黃，或白，或赤；或錢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龜、貝。及至秦，中一國之幣為等，黃金以溢名，為上幣；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，為下幣。而珠玉、龜貝、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，不為幣。」⁹

太史公將西漢初年以前的貨幣發展情況、傳說，梳理一遍，指出自夏代至秦朝的變化。然而用語含混，不確定。可見當時對此的了解也非常有限。

⁷ 王國維：〈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自序〉《觀堂集林（外二種）》下，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884。

⁸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：《逸周書彙校集注》（增訂本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頁153-4及157-8。

⁹ 漢·司馬遷：《史記》卷三十。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。）

西漢後期，桓寬在《鹽鐵論·錯幣》中說：「弊（幣）與世易。夏后以玄貝，周人以紫石，後世或金錢刀布。」看法與《史記》近似。從考古發掘的資料看，目前在偃師二里頭，夏代後期遺址，發現作為貨幣使用的天然貝，又發現經過加工的骨貝和石貝。而推論商代應該已經使用具備為商品交易中介貨幣。例如在三星堆二號祭祀坑，出土貝約 4600 枚。¹⁰

從甲骨卜辭及西周銘文，內容有提及「貝」及「朋」的說法。「貝」是貝幣，而「朋」是貝的量詞、單位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貝，海介蟲也。居陸名蜃，在水名蜃。象形。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。」

1. 庚戌貞錫多母有貝朋。《合集》11438
2. 貞土方□貝。《合集》8490 正
3. 戊申卜，□貞：𠄎有其貝。《合集》11426
4. 其用舊貝一吏貝十朋。《合集》29694

在殷商銘文中：

5. 麗易（賜）貝二朋。辛
6. 侯易（賜）中貝三朋，用作祖癸寶鼎。《中鼎》

西周銘文：

7. 遽伯還作寶尊彝，用貝十朋又四朋。《集成》3763（西周早期）
8. 公大保買大休（球）于美亞，在五十朋。公令亢歸美亞貝五十朋。（西周早期）



郭沫若說：「余謂貝朋之由頸飾化為貨幣，當在殷周之際。」¹¹郭沫若的看法，已經廣泛被學術界接受。

目前學術界對先秦時期在貨幣形制上，大體經歷三個階段。第一階段，以實物為特征的貝幣階段；第二階段，以仿物為特征的布幣、刀幣階段。第三階

¹⁰ 劉韞：〈先秦古幣形制與生產力發展的關係〉《北方文物》（總第 71 期）（2002 年第 3 期），頁 26。

¹¹ 郭沫若：〈釋朋〉《甲骨文字研究》，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6 年。）頁 110。

段，是以脫離實物為特征的圓錢、圓錢階段。¹²由於貝出現在商周早段，其具體年代，應該在西周時代或以前。

從金文「貝」字出現的字頻¹³，亦可得到反映。

時代	貝	朋	朋
殷	47	14	
殷或西周早	5	3	15
西周	137	78	20
春秋	0		10
戰國	1		

由上述數據，反映貝主要出現在西周或以前。春秋以後，不復出現。戰國時，僅有一例。反之，在《逸周書》全書中，「貝」字僅一例：「共人玄貝」。（《王會解》）意思也跟「錢幣」無關。此外，「幣」字在《逸周書》出現6例。

由是可見，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的撰述年代當在春秋以後，可能要晚到春秋晚到戰國早期的一段。而古代中國泉幣的發展階段，正可反映《逸周書·大匡解》的撰述年代。

附圖一至六。



補充資料（黃懷信 頁97-98）

《大匡解》	論證年代信息
“維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荒，作《大匡》，以詔牧其方。”	“宅程”為周文王事，故此“周王”為文王。

¹² 劉韞：〈先秦古幣形制與生產力發展的關係〉《北方文物》（總第71期）（2002年第3期），頁25。

¹³ 參考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：〈商周金文斷代字頻表〉《金文引得·春秋戰國卷》，（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。）

	又觀書之編排，上十篇及下七篇，均屬文王，以下方為武王、周公事。故此亦不應有穆王事，《序》蓋誤。
	此篇所言救荒措施，與《糴匡解》所言大致相類，當有連系。又此篇文字雖不甚古，但所言當有所據。如《紀年》載：文王十三年，“密人降于周師，遂遷于程。”十五年，“周大饑。”時、事均符。
所言救荒措施之一：“租幣輕，乃作母以行其字。”	《國語·周語下》載：景王二十一年，將鑄大錢，單穆公諫曰：“不可！古者天災將戾，于是乎量資幣，權輕重，以振救民；民患輕，則作為重幣以行之，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”云。顯然，單穆公所言“母權子”，與《大匡》同。單穆公既以之為古往之事，說明《大匡》亦屬古作。
“有不用命，有常不赦。”	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臧文仲：“周公制誓命曰：‘為大兇德，有常無赦。’”可見“有常不赦”亦系古語。
篇中也有較晚詞語，如云：“二三子尚不助谷。”	“二三子”之稱，在《左傳》始見於僖公時代，可見為春秋語。因而，此篇當為春秋改寫之篇。